

# 心理諮商研究倫理守則建置之意見調查研究\*

王智弘 劉淑慧 張勻銘 鄧志平 楊淳斐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本研究目的在收集在地性的資料以推動心理諮商研究倫理守則的建置。研究方法上,先透過文獻探討與焦點團體訪談 11 位心理諮商研究人員,以收集心理諮商研究倫理守則之相關資訊,並參考 10 位專家的修正意見以編製「心理諮商研究倫理守則之必要性與執行經驗問卷」。接著,研究者對 102 名大專院校心理諮商相關科系教師進行問卷調查。研究資料以描述統計、*t* 考驗、ANOVA 進行分析,並輔以參與者的意見以完成本研究結果。研究發現:多數參與者對於建置研究倫理守則持正向肯定的態度;在題項納入守則必要性方面,參與者對機構核准、知後同意、實驗處理的部份題項態度較為保守;執行困難度方面,在機構核准、實驗處理的部份題項上,近 20%的參與者感到有執行上的困難;背景變項分析方面,教過研究法與倫理課程者較易感到執行困難。顯示參與者雖支持研究倫理守則的建立,但設計守則時亦須考量執行的可行性。本研究建議訂定研究倫理守則以精簡、易懂為原則,並有必要向研究人員推廣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之理念與說明運作方式,以減少研究人員的疑慮,而能同時兼顧研究發展與保障參與者福祉的目的。

**關鍵詞：**心理諮商、研究倫理、倫理守則

研究對於心理諮商的專業發展有其重要性。心理諮商為助人的科學,若無科學研究的探討,將可能導致不正確甚至有害的諮商,甚至阻礙專業發展 (Heppner, Wampold, & Kivlighan, 2007)。由於心理諮商服務對象是人,所衍生出的研究議題為「以人為研究對象的倫理問題」(牛格正、王智弘, 2008)。以人為研究對象,不僅要考量參與者的感受,也要考慮權力不對等的議題,這也讓學界開始省思研究倫理的本質與內涵,研究者需考量研究中顯性的、隱性的與可能會發生的權力關係,對權力議題具敏感性,並考慮研究可能對參與者造成的身心傷害,以維護參與者的福祉 (牛格正、王智弘, 2008)。為維護參與者的權益與因應諮商研究所面臨的兩難情境,各學會 (台灣心理學會, 2002;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2001; ACA, 2005;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 2010) 的專業倫理守則大多依循五大基本倫理原則 (Kitchener, 1984): 免受傷害權、受益

\* 1. 本篇論文通訊作者: 鄧志平, 通訊方式: cpdeng@cc.ncue.edu.tw

2. 本論文獲國科會補助, 計劃編號: NSC-100-2410-H-018-008。感謝研究助理羅梵文小姐、李麗瑩小姐之協助。

權、自主權、公平待遇權與要求忠誠權，並要求研究者於從事諮商研究時，需考量上述的倫理原則，以保障參與者的權益。由於國內正積極推動研究倫理的審查制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11，2012；莊惠凱、邱文聰，2010），其中的核心工作即是研究倫理守則與研究倫理委員會的建置，對於心理諮商專業領域而言，就此等重要的趨勢與議題加以探討是非常必要的。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01）倫理守則以「研究與出版」為標題放置於第六章，列出八項準則。美國心理學會（2010）則將「研究與出版」置於第八章，包含 15 個準則，大致可分為四個主軸：1. 機構批准；2. 知後同意；3. 研究操作；4. 研究報告。美國諮商學會（2005）關於「研究與出版」的倫理守則置於第七章（G），包含前言、研究責任、研究參與者的權利、和研究參與者的關係、研究結果、出版等準則。

上述學會的研究倫理守則，相同處為皆能涵蓋重要的研究倫理議題，唯於著重點上仍有些差異，其中，美國諮商學會（2005）多了「和研究參與者的關係」的考量，由於諮商研究多屬以人為主的探討，因此研究關係為重要的一環；而美國心理學會（2010）和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01）皆有提及控制組的議題；另外，台灣心理學會（2002）與美國心理學會（2010）則多了動物實驗的人道照顧與使用之考量，這部分於諮商研究中較少出現，因此於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以及美國諮商學會皆未列入；最後，美國心理學會（2010）明確的提及「機構批准」的內容，而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01）與美國諮商學會（2005）則將機構批准的部分分別置於「以人為研究對象」和「獨立的研究者」的守則中，有關研究關係以及機構批准的強調，應可考慮納入於台灣的心理諮商研究倫理守則之中，以提升研究倫理守則的整體性。

上述探討發現，雖然各學會倫理守則均有專章探討研究倫理的議題，但仍有所不足，若能有完整而專門的研究倫理守則之制訂，將能對研究倫理的相關議題加以規範的更加周延，這也是研究者的主要研究動機之一。

心理諮商研究重要的研究倫理議題包括：

## 一、研究者的責任與當事人的福祉

基於對研究參與者的尊重與保護，研究者在計畫涉及人類參與者的研究方案時，非但要考慮到保護參與者的倫理準則，尚須遵從法律的要求與獲得機構的核准（Kitchener, 2000）。我國人體研究法（2011）以及專業倫理守則皆強調研究者有責任去確實的計畫和執行合乎倫理的研究，以尊重當事人權益（台灣心理學會，2002；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01；ACA, 2005, APA, 2010）。尤其當心理學家發覺研究過程傷害了參與者，需採取合理的步驟將傷害降到最低（APA, 2010）。研究者需預期研究對參與者的益處或傷害，以作出最佳的決定（Bernale, van Thiel, Raaijmakers, & van Delden, 2012）。尤其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強調尊重、受益、公正、知後同意、評估風險與利益、描述參與者選擇等倫理概念，可強化保護人類研究參與者的權利與福利（Chadwick & Dunn, 2000; Robinson & Curry, 2008; Sieber, 2004），從事倫理審查機制已成為落實研究者的責任與當事人的福祉的重要作法。由於心理師已屬衛生福利部管轄之醫事人員，其從事以人為對象之研究應會逐步納入研究倫理審查之範圍。

## 二、知後同意的倫理問題

當研究者小心的評量潛在傷害，並發展出最佳的研究設計後，研究者要準備去接觸參與者，並發展出一個有關此研究之公平、清楚和簡明的同意書（Heppner, Kivlighan, & Wampold, 2007），內容須包含對研究目的、所獲得資訊的使用、隱私、安全與保密議題的說明（Abrahams, 2007）。各學會的倫理守則亦有類似的強調（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01；ACA, 2005; APA, 2010）。有關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決定參與研究可能會涉及三個族群：智能不足者、認知能力減弱的老年人以及兒童（Stanley, Sieber, & Melton, 1987）。針對上述對象實施研究時，研究者需考慮參與者的年

齡、成熟度和心理狀態，並盡力解釋研究目的與性質以讓參與者了解，並取得法定監護人或監護機構的同意（王智弘，1994；Fisher, 2003）。

同意不一定要以書面為之（人體研究法，2011），但在知後同意的考量下，簽署書面同意書已是目前普遍的做法，除了若干情形，諸如對公開行為的觀察、所採用的程序並未擾亂或操弄自然環境、對匿名檔案資料的研究、某些特定形式的調查與晤談的過程、研究設計包含欺騙，並於事後詢答（debriefing）時獲得參與者同意等為例外之情況外，參與者會被要求簽署一份正式的書面同意文件（APA, 2010; Fisher, 2003）。而對心理諮商研究而言，能運用持續性的知後同意（ongoing consent，包括開始、過程中與結束時的同意），以提醒參與者有退出的權利（Gibson, Benson, & Brand, 2012），可能是一種更倫理而周全的考慮。

### 三、欺騙的倫理問題

研究中使用欺騙的基本假設是，認為隱藏實驗的真正本質有其需要，使用此等方法對預期的研究結果有其必要，這樣的研究預期在科學、教育或應用上有其深遠的價值，且尚無其他方法可加以替代（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01；Fisher, 2003）。假如研究者決定使用欺騙的程序，附加的責任和安全防護則有必要，研究者須小心地評量對參與者潛在的後果與冒險，以保護參與者的福祉與尊嚴，（Heppner et al., 2007）。當研究工作暫告一段落後，提供參與者周到的詢答，明確的告知為何欺騙，則是一項補救辦法，專業倫理守則亦如此要求（台灣心理學會，2002；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01；ACA, 2005, G.2.b; APA, 2010）。而且，最好於研究結束時立即告知欺騙的部分，不要遲至資料收集結束時才告知，研究者須允許參與者撤回他們的資料（Fisher, 2003）。可參考作法為做若干研究資訊的「保留」，因為「保留」與「欺騙」是不同的（牛格正，1991），只是要判斷何種程度屬「保留」而何種程度則為「欺騙」，尚需研究者秉持審慎的態度為之。

### 四、保密與隱私權的倫理問題

專業學會的倫理守則明文規定：研究者必須對參與者的個人資料加以保密，以維護參與者的隱私權（人體研究法，2011；台灣心理學會，2002；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01；ACA, 2005; APA, 2010;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WMA], 2013）。因此，心理諮商研究者在實務上須處處小心。

通常去觀察和記錄其他人都可觀察到的公開行為是合理的，但是去觀察和記錄參與者有理由認為是隱私的行為，則屬侵犯隱私權，如果研究者將採用隱藏的觀察者、照相機、麥克風和使用私人通信，研究者應解釋理由並獲得參與者的書面允許（Best & Kahn, 2005）。因此，研究者應判斷何種資料屬於公開的，而何種屬於隱私的，若涉及隱私，則考量是否該先向參與者告知並獲其同意（王智弘，1994），研究者在實施研究前即應事先加以考慮。

合乎倫理的研究者會以嚴格的標準來保管有關參與者的資料，並在所有的記錄和報告上隱去參與者的身份，在未經參與者允許的情況下，也不會有任何的資料被透露（Best & Kahn, 2005）。心理諮商研究的保密性更被強調，可說是對諮商與研究的雙重保密要求。

### 五、控制組的倫理問題

假使研究者要對治療處理的效果提出有效的結論，某種型的控制組是必需的，但使用等待名單設計（waiting list design）或者寬心劑（placebo）控制組設計，都會因剝奪當事人的治療機會，而有潛在的倫理問題（Garfield, 1987）。在醫學研究中，從事新的處遇研究原則上須以目前最佳的處遇為比較組，除非目前並無已被驗證的處遇或基於研究方法論的考量，控制組的使用有其必要，病人不會因此而面臨嚴重或不可逆轉傷害的風險，此等選擇且須在最大關切之下為之以避免濫用

(WMA, 2008)。若研究中仍須設置控制組，專業倫理守則主張，研究者在實驗研究結束後，應對控制組的成員給予適當的處理（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01），並針對控制組指派的性質、潛在風險、可能的效益、實驗過程無法得到的服務之補救措施加以說明（APA, 2010; Fisher, 2003）。此等作法較為周延。

## 六、研究報告的倫理問題

研究報告的倫理問題主要是報告的撰寫與出版榮譽的歸屬。首先在有關研究報告的撰寫方面，由於研究工作從設計、執行以至於完成，最了解細節、最能掌握研究之價值的，往往就是研究者。倫理守則要求：無論是預期或非預期的結果，研究者有責任去正確的報導，不虛構數據，和避免研究結果的誤用，並提供有關資料之限制的討論，而依此來描述其結論（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01；ACA, 2005; APA, 2010; WMA, 2008）。

其次，就研究報告的榮譽歸屬問題，人體研究法（2011）即強調研究負擔與成果須公平分配的精神。專業倫理守則主張出版的聲譽與責任需依研究者的參與程度而定，並且避免權位高者剝削權力低者之行為，如學生著作或論文的出版，應讓學生列為主要作者（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01；ACA, 2005; APA, 2010）。因此，研究作者的身分與歸屬應視每位研究者的貢獻程度，並避免較有權力的研究者濫用權力。

在研究報告的倫理議題中最嚴重的是抄襲的問題，倫理守則闡明：發表或出版研究著作時，應注意出版法和智慧財產權保護法（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01），研究者也不可刊登之前已經出版過的數據當做原始資料（APA, 2010; Fisher, 2003），研究者重複出版的作為不僅不適當，也影響科學知識的進步。

## 七、新進的研究倫理問題

包括網路研究與多元文化研究的倫理議題。運用網路科技進行研究已是一個發展趨勢，但是網路對研究而言，卻有其多元的意涵（Association of Internet Researchers [AOIR], 2012），有關網路研究的倫理議題其實比一般研究更為複雜（Nosek, Banaji, & Greenwald, 2002）。AOIR（2012）指出進行網路相關的研究計畫時，除應有一般研究的倫理考慮之外，應特別考慮下列問題：如何定義研究脈絡？研究的利害關係人是誰？研究的主要目標為何？資料如何被管理、儲存與呈現？文字、人或資料如何被研究？如何呈現結果？研究的潛在危害或風險為何？潛在利益為何？如何確認參與者的自主性與被公平對待？涉及弱勢族群可能引發的特定議題為何？簡言之，從事網路研究確實在效能上更方便，但在倫理上也要更謹慎。

其次有關多元文化研究的倫理議題，過去的研究不乏出現對弱勢族群或種族在倫理上的傷害事件（吳芝儀，2011；唐淑美、顏上詠、陳祖裕、林正介，2010；Ponterotto & Grieger, 2008）。因此，研究者在進行研究時即應對文化議題保持敏感性（ACA, 2005），在從事多元文化研究時更須尊重研究參與者及整個文化族群的福祉與尊嚴（吳芝儀，2011；唐淑美等人，2010），比如人體研究法（2011）即要求「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其研究結果之發表，亦同。」因此，多元文化研究者應謹慎進行知後同意的過程，並要考慮慎選研究典範與研究方法在多元文化研究的適用性議題（Ponterotto, 2013）。從事一般研究即需有多元文化的倫理考慮，而從事多文化研究在倫理上的考慮則須更加周延。

目前國內對於諮商倫理的研究正持續進行，研究主題聚焦於倫理信念、倫理行為與倫理困境（文美華、王智弘、陳慶福，2009；李佳儒、張勻銘、王智弘，2010；李佳儒、張勻銘、楊淳斐、王智弘，2012；林美芳、張馥媛、王智弘，2009；洪莉竹，2011；張勻銘、王智弘、楊淳斐、李佳儒，2012；張馥媛、林美芳、王智弘，2012；盧怡任、王智弘，2012）。由於諮商專業的發展

植基於厚實的實徵研究基礎之上，方有利於發展有益當事人且具療效之治療方式，而研究之進行則須依倫理之道而行，因此，研究倫理乃是專業發展不可或缺的行爲法則。

只是研究之進行未必能嚴謹的遵守倫理的法則，美國一項針對 3,427 位研究人員的調查研究發現，有 27.5% 的人認爲其採用不適當的資料收集方式，15.5% 的人基於贊助單位的要求與壓力而改變研究設計與方法學，15.3% 的人認爲自己沒有做到準確的觀察與資料分數的收集，13.5% 的人認爲自己使用了不適切的研究設計，12.5% 的人承認忽略其他人所使用的錯誤資訊或研究解釋 (Martinson, Anderson, & de Vries, 2005)。因此，研究倫理的建置與發展便顯得格外重要，研究倫理可讓研究人員考量與執行研究時有所依歸，消極面可避免研究對參與者的傷害，積極面可幫助研究人員建立益於學術發展，甚至促進多數民眾利益的研究方法與設計。

爲使研究的進行能合乎倫理的要求，讓研究倫理能夠落實，學術單位會設置機構審查委員會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s, IRBs) 審慎的審查研究，以維護研究參與者的福祉 (Robinson & Curry, 2008)。研究倫理的規範如紐倫堡公約 (Nuremberg Code)、赫爾辛基宣言 (The Declaration of Helsinki)、美國的貝蒙特報告 (The Belmont Report)、英國的研究倫理架構 (Research Ethics Framework) 等，已發展出相當完整的研究倫理概念與思考架構 (吳芝儀, 2011; 唐淑美等人, 2010; 戴正德、李明濱, 2012; Ashcroft, 2011; Beauchamp, 2011; WMA, 2008)，倫理審查機制更是其中的重點。在台灣已普遍實施於醫療機構。特別是在人體研究法 (2011) 頒布後，教育部亦積極加入推動以人爲研究對象之研究倫理審查機制的行列。即使有人主張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體制及其相關研究倫理審查規範有侵害言論出版自由而違憲之虞，但此等主張仍被認爲有說服力不足之處，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的存在有其價值與必要性 (劉靜怡, 2008)。而社會與行爲科學是否須比照臨床醫學研究而應有研究倫理審查程序亦有部份學者提出質疑 (De Vries, DeBruin, & Goodgame, 2004)，但是不論是臨床醫學或社會行爲科學，學界已逐漸達成共識。

合乎研究倫理考量的作法即是實施研究前，研究者需得到機構審查委員會的核准，即使之後研究有任何改變，也應該在改變實施前再次提交機構獲得批准 (Fisher, 2003)。ACA 專業倫理守則 (ACA, 2005) 指出，獨立研究者，若不需經由機構審查委員會審查研究，也應該諮詢了解機構審查委員會程序的研究者，以提供參與者適當的安全措施。人體研究法 (2011) 第 5 條揭示：「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爲之。」由是，研究倫理審查制度已爲我國法規政策之推動方向。由此可知，研究倫理守則的制訂與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的設置便成爲學術社群用以落實研究倫理的重要策略，但就其程序而言，研究倫理守則的制訂則爲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用以審查研究計畫的重要基礎，其需求性更爲迫切。而研究倫理規範的制訂，在地性的參與有其必要性 (Blom & De Vries, 2011)，本研究即在收集本土之在地性資料以期有助於建立心理諮商研究之倫理守則。

本研究透過「先質後量」的探索式研究設計，目的有二，首先，透過質性訪談以收集國內心理諮商專業人員對研究倫理現況的觀察、執行研究的經驗、遭遇的倫理議題、因應的對策等研究倫理經驗，並配合文獻分析所得以建立「心理諮商研究倫理之必要性與執行經驗問卷」。其次，透過量化調查以「心理諮商研究倫理之必要性與執行經驗問卷」收集心理諮商研究人員對建置心理諮商研究倫理守則的看法。

## 方法

### 一、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採用質、量混合的探索式研究設計，第一階段步驟如下：

1. 建立訪談大綱：整理自文獻探討，以及心理諮商與專業學會的倫理守則。
2. 採用焦點團體訪談心理諮商研究者：焦點團體法透過 6 至 12 位受訪者針對某特定主題進行討論，以蒐集深入、真實的意見與看法 (吳清山、林天祐, 2001)。本步驟期望藉由焦點團體收

集受訪者有關研究倫理之經驗與意見，再使用內容分析法整理訪談資料。內容分析法的過程包含將文本編碼、對內容類別下定義、蒐集素材到分類當中、從結果中做出結論（Lieblich, Tuval-Mashiach, & Zilber, 1998）。本研究進行一次焦點團體，成員共 11 名，歷時近二小時，團體領導者為本文第一作者，背景為大專院校諮商倫理課教師，曾有多次參與倫理守則修訂之經驗，且長期從事諮商倫理之質性與量化研究。

3. 依據訪談結果與文獻發展「心理諮商研究倫理守則之必要性與執行經驗問卷」題項，並邀請諮商領域與倫理研究領域的 10 位專家針對題項內容提供意見，建立內容效度、題項的預試、修改與施測。

第二階段步驟如下：

1. 實施「心理諮商研究倫理守則之必要性與執行經驗問卷」，以隨機抽樣選取北、中、南、東四區的參與者。研究者將問卷寄發至參與者的工作地點，並於寄出問卷兩週後進行電子郵件催收，電子郵件催收兩週後，再次進行第一次電話催收，兩週後再進行第二次電話催收，催收時間共計二個月。
2. 進行調查研究的統計分析與討論，撰寫研究結論與建議。

## 二、研究工具

### （一）心理諮商研究倫理經驗訪談大綱

研究者邀請國內 11 位資深的心理諮商相關領域有關諮商研究與諮商倫理的專家參與焦點團體。訪談大綱包括：1. 您的研究過程中，曾遭遇到的倫理議題為何？最困難之處為何？如何因應？2. 您目前或未來的研究中，執行上可能碰到的挑戰為何？您如何因應這些挑戰？3. 您認為研究倫理委員會或機構應提供何種協助？4. 您對於目前國內的研究倫理守則有甚麼想法與意見？。

### （二）心理諮商研究倫理之必要性與執行經驗問卷

研究者依據文獻與焦點團體結果自編「心理諮商研究倫理之必要性與執行經驗問卷」，共 80 題，分為十個類別：1. 尊重研究對象；2. 研究主持責任；3. 行為規範；4. 安全措施；5. 研究參與者的權利；6. 對機構責任；7. 研究者與參與者的關係；8. 研究參與誘因；9. 報告研究結果；10. 發表或出版，題項陳述心理諮商研究之倫理議題，以守則方式呈現。

作答分兩部分，第一部分詢問填答者認為該題項納入研究倫理守則的必要性，以五點量尺計分，從 1~5，分別為完全不必要（5%以下必要程度）、不必要（25%必要程度）、無意見（50%必要程度）、必要（75%必要程度）、非常必要（95%必要程度）。第二部分詢問填答者認為該議題於實際執行的困難度，以五點量尺計分，從 1~5，分別為完全不困難（5%以下困難程度）、有點困難（25%困難程度）、部分困難（50%困難程度）、困難（75%困難程度）、非常困難（95%困難程度）。最後為開放式題項，請參與者填寫對於心理諮商研究倫理守則制定的意見、對設置研究倫理委員會的想法等。

本調查表初稿完成後，邀請 10 位心理諮商研究與倫理專家進行文字敘述與題項內容之審核，針對題項意見分為不適用（1 分）、修改後適用（2 分）、適用（3 分），本研究採用專家評定 3 分以上的題目，以計算專家內容效度指數（content validity index, CVI），一般若 CVI 值高於或等於 0.80 為可接受範圍（Waltz & Bausell, 1983）。本研究 CVI 值為 0.92，具有良好的專家內容效度。內容效度指數如表 1 所列。

表 1 各專家評分之內容效度指數

專家順序	總題數	3分題數	CVI值
1	80	64	0.80
2	80	65	0.81
3	80	74	0.93
4	80	73	0.91
5	80	80	1.00
6	80	80	1.00
7	80	67	0.84
8	80	80	1.00
9	80	80	1.00
10	80	80	1.00

在信度部分，研究倫理議題納入守則必要性的 Cronbach's  $\alpha$  為 .96，實際執行困難度的 Cronbach's  $\alpha$  為 .97，顯示調查表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 三、參與者

參與者包含第一階段焦點團體受訪的專家與審核題項的專家，以及第二階段調查表施測的填答者。第一階段的焦點團體參與者為 11 位熟悉心理諮商研究、專業倫理的專家，受訪專家所提供之心理諮商研究倫理經驗與意見，乃作為調查表編製的參考，所有受訪專家皆具備博士學位，其中有 7 位教授過研究法課程，有 6 位教授過倫理課程，有 3 位兩者皆教過；10 位審核題項的專家，皆為心理諮商領域的教師，皆具備博士學位，皆教授過諮商倫理課程，有 3 位亦曾教授過研究法課程，10 位專家中有 3 位亦有參與本研究之焦點團體訪談。

第二階段的調查表填答者，則將台灣分為北、中、南、東四區，隨機抽樣約半數之大專院校心理諮商相關領域教師而產生，教師皆具博士學位。四區的寄發問卷數分別為北區 92 份、中區 55 份、南區 42 份、東區 11 份。為增加參與動機，研究者除了在調查表中的指導語說明本研究的性質與重要性之外，並給予填答者參與研究計畫說明表，以表明本研究之慎重態度。為感謝參與者對諮商倫理研究之貢獻，研究者致贈薄禮表達感謝之意。研究者共發出 200 份調查表，回收 102 份，各區回收份數分別為北區 45 份、中區 32 份、南區 21 份、東區 4 份，回收率為 51%。

### 四、統計方法

1. 描述統計：使用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分析題項納入諮商研究倫理守則必要性、實際執行困難度、以及參與者的教學經驗。
2. 平均數差異檢定：進行參與者背景變項的顯著性考驗。

## 結果與討論

### 一、焦點團體結果

以下用主題論述受訪者的意見，引用陳述用標楷體表示，訪談編號為（受訪代碼—段落），如 A-01 代表引述自參與者 A 的第一個訪談段落。

### (一) 研究倫理基本原則

受訪者認為研究倫理守則需包含一些基本原則，例如尊重參與者、公平正義、知後同意、最小傷害、受益權的基本原則等基本原則。

包括尊重人的尊嚴、自由跟知情同意，易受傷害的研究對象、對研究參與者尊重隱私跟保密，尊重公平正義跟包容，希望能夠平衡傷害跟利益，把傷害降到最低當然把利益擴到最大…(A-50)

參與者的五個權益，自主、受益、免受傷害、公平待遇跟要求忠誠，對於研究對象，這五個權利都是有的。(B-27)

### (二) IRB 存在的必要性與功能

受訪者認為 IRB 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可審查研究的可行度與嚴謹度，保障參與者與研究者的權益，若當事人對研究有疑義也能向 IRB 申訴。另外，受訪者也建議 IRB 能具備教育功能，讓研究者於過程中有所學習。

我相信未來每一個學校都有這樣的委員會，然後所有跟人有關的研究議題都需要先送這個倫理委員會審查。(A-212)

疑義的話，那就找IRB，參與者可以去投訴，這樣很公平，但是如果學校沒有IRB，他也不能找系主任告，要有申訴單位才是合理的。(C-90) ...至少機構允許做這件事，這是你可以馬上做的，那免得受試者被亂用，要有一個審議的單位。(C-115)

我對IRB的期待是，不是只在限制可不可以做研究，是要提供教育性的東西。(J-43)

### (三) 受益權與最小傷害

守則須強調保障研究參與者的權益，以及降低因研究對參與者身心的傷害，以及降低對生活的干擾。

要把傷害風險盡量避免到最低，傷害風險其實不只是生理上、身體上的創傷，也包含心理上不舒服的情緒。(A-89)

如果要從一個母抽樣，很重要的原則就是不管他同不同意都不能去干擾他的生活或者有不利的影響。(D-78)

### (四) 知後同意

知後同意有幾項重要的原則，譬如說明研究目的、程序、資料保密原則、實驗研究的替代程序、研究涉及欺騙/隱瞞的事後說明等。尤其針對缺乏判斷能力者，例如兒童、身心障礙人士，更要特別留意知後同意的說明程序，並且以取得當事人與監護者雙重同意為原則。

合乎倫理的調查研究基本前提是有些最基本的資訊你要告訴他，包括到底誰在做研究，或是哪個機構，單位，系所，...研究目的，準確又簡短的...對個案的保密程度，說明資料僅供學術用。(D-115~118)

實驗組的考慮是研究有沒有充分被建構，如果是一個好的處遇，控制組沒有辦法及時提供，所以我們現在的研究大概要做兩次的處遇，就是說第一次是實驗組，第二次控制組再加以處理，當然有人會把第二組變成waiting list。(B-99)

過去研究很多沒有同意書，或是同意書簡化之下做的，有個解決方法，事後說明書，我同意說明書研究目的是寫一兩句話，可是事後說明的時候我就說很多了，這樣也對的住受試者。(C-60)

以兒童做研究，...原先取得父母監護權人的同意就可以，可是這是舊的概念，新的討論是即便是小朋友都應該取得小朋友的同意。(C-35)

有人覺得我跟他的監護人談就好，其實就變成監護人完全決定接受研究的這件事，身心障礙者自主的部份就相對減少了，我覺得如果在這部分能夠做得更好，或者在知情同意過程上，用更淺顯，更可以溝通的方式來進行。(E-63)

### (五) 研究的誘因

可適度提供按時計酬、薄禮、研究報告以感謝參與者協助研究，同時也可提升參與的動機。

譬如說原子筆，多少確保你比較能認真作答，...我們可把它分成物質性和精神性，去拜訪學校時，主任會說之後可以送一份研究結果來，這當然沒有問題。(E-115)

如果做實驗，以前是半小時50塊，但現在半小時要100塊，有事先同意的標準，現在大概都以時薪100塊或是多一點點這樣來給。(C-96)



### (六) 發表與出版

撰寫論文與引用時需留意智慧財產權，以免有剽竊或抄襲的問題。於論文發表列名的學術貢獻考量，若發表文章為學生論文，應讓學生當第一作者。而身為論文審查委員也不可因一己之私剽竊投稿者的創意，以免觸犯倫理規範與受罰。

我喜歡團隊一起做研究，其實研究生貢獻很大，我通常會讓研究生當第一作者，算是他的學位論文。(B-120)

有發現過比如審核者審了別人的東西，他一己之私就把對方擋掉了，自己拿來獲得經費與發表，原來被擋掉的人看到，他發覺這是他的智慧財產，就呈到國科會所以後來這篇文章被停權。(H-20)

### (七) 制定守則的原則

受訪者建議未來研究倫理守則訂定可納入共識高的內容，以簡單為原則。

越單純越好，在做研究的時候，已經是共識的東西我們要把他訂好。(I-30)

焦點團體的訪談結果經統整於調查表後，再經專家審題後形成正式問卷。

## 二、調查研究結果

### (一) 背景變項

問卷調查的參與者有 102 位。平均研究年資 13.9 年，SD = 8.70，研究年資最大值為 38 年，最小值 1 年。性別方面，男性 39 人，占 38.2%，女性為 62 人，佔 60.8%。教學經驗方面（此題項為單選題），僅教授過研究法課程者 40 人（39.2%）、僅教授過倫理課程者 14 人（13.7%）、兩者皆教授過者 17 人（16.7%）、兩者皆無教授過者 26 人（25.5%）、未填答者 5 人（5%）。修習倫理學分與工作坊方面（此題項為單選題），修習過倫理學分者占 18.6%、參加過倫理工作坊者占 23.5%、未修習或未參加過倫理課程者占 13.7%、修習過學分且參加過工作坊者占 36.3%、未填答者占 8.9%；修習倫理學分的平均學分數為 2.75 學分；參加倫理工作坊的平均時數為 17.37 小時。

### (二) 題項納入諮商研究倫理守則必要性與實際執行困難度百分比分析

在題項反應中，若填答者認為非常必要納入守則者高於 50%者，則視為有第一級共識題項；若認為非常必要低於 50%但認為非常必要與認為必要兩者合計超過 80%者視為第二級共識題項，超過 70%者視為第三級共識題項，超過 60%者視為第四級共識題項，本研究針對未達第一級共識之題項，或認為執行困難（執行困難與非常困難相加）高於 20%者，皆會進行討論。題項納入諮商研究倫理守則必要性與實際執行困難度百分比如表 2 所示。

從 1 至 4 大項中發現，在題項納入研究倫理守則必要性方面，對於「1. 尊重研究對象」、「2. 研究主持責任」、「4. 安全措施」的題項，有 50%以上的參與者認為非常必要納入倫理守則中。而認為非常必要納入守則者低於 50%的題項則為「3. 機構核准」中的題項，包括 3.2.2、3.2.3。這兩題回答非常必要或必要者，前者為 83.3%與 85.3%，雖已超過八成，但仍有超過一成的參與者表示無意見或不必要。可見仍有少部份的研究參與者對於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的實施可能仍有所抗拒，而對研究倫理委員會的功能可能仍有所質疑。

執行困難程度方面，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有將近六成的研究參與者認為「1.2 多元文化」題項非常必要納入守則中，但相對也有近兩成的人認為有執行上的困難，顯示在多元文化的研究倫理考量在執行上可能會遭遇困難，可見如何加強多元文化的研究知能是研究者必須強化的研究倫理重點。此外在 3.2.3 亦有近 2 成的（18.6%）的填答者認為有執行困難。可見關於機構核准的部分題項，例如研究是否要照機構核准的內容執行，以及獨立研究者於機構核准的操作等，填答者的意見較為保留。這可能與目前有些研究者從事研究前，仍不一定需通過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核方可執行的現象有關，或者身為獨立研究者，要再諮詢熟悉研究倫理審核之研究人員，可能也會造成研究者作業上的部分負擔。



表 2 (續)

	5.8 隱瞞或欺騙	2.0	1.0	4.9	29.4	60.8	40.2	40.2	8.8	5.9	2.0
	5.8.1 研究者不可對參與者隱瞞或欺騙，除非這種方法對預期的研究結果有必要或有方法論的考量，且無其他方法可以代替。										
	5.8.2 若研究者因研究設計之需要而隱瞞或欺騙參與者，需於事後做適當的說明，並允許參與者撤回資料。	2.0	0	4.9	19.6	72.5	49.0	26.5	11.8	8.8	1.0
	5.8.3 若研究的欺騙可能對參與者造成身心傷害，無論該研究多有價值都不能執行。	0.0	0.0	3.9	7.8	87.3	54.9	21.6	10.8	7.8	0.0
	5.9 以下情況若研究者判斷研究不會對參與者造成傷害，則可免除知後同意：	5.9	6.9	20.6	29.4	35.3	53.9	25.5	9.8	4.9	0.0
	5.9.1 在教育場域中實施的常態教育、課程，或班級經營方法之研究。										
	5.9.2 匿名問卷、自然觀察或檔案研究，若參與者的財務信用、職位、聲譽不受危害，不會有民刑事責任的風險，能夠保密。	2.9	3.9	20.6	28.4	42.2	46.1	33.3	10.8	3.9	0.0
	5.9.3 在機構中實施關於工作或組織效率之研究，若研究者評估不會危害參與者的就業，能夠保密。	2.0	4.9	15.7	27.5	47.5	47.1	26.5	9.8	8.8	1.0
	5.9.4 在法規允許的狀況下，可免除知後同意。	7.8	5.9	18.6	23.5	42.2	45.1	21.6	14.7	10.8	2.0
	5.10 學生/受督者為參與者：參與者為學生或受督者時，研究者需向其說明參加研究與否並不影響其學業成績或督導關係，並提供同等的替代學習或督導方式供可能的參與者選擇。	0.0	1.0	6.9	19.6	71.6	52.0	24.5	11.8	6.9	0.0
	5.11 諮商當事人為參與者：參與者為諮商當事人時，研究者除了實施知後同意外，需讓諮商當事人知道其能選擇是否參加研究，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在諮商當事人拒絕參加或中途退出研究時，可免受傷害。	0.0	1.0	3.9	13.7	80.4	50.0	29.4	10.8	4.9	0.0
	5.12 對參與者的承諾：研究者需採取合理的方式以履行對參與者的承諾。	0.0	3.9	3.9	23.5	67.6	50.0	27.5	10.8	6.9	1.0
	5.13 研究文件和紀錄的處置	0.0	4.9	9.8	29.4	54.9	52.9	26.5	6.9	6.9	2.9
	5.13.1 研究者需告知參與者，在完成研究後多少時間內，研究者會銷毀紀錄或文件（音訊檔、影片檔、數位檔、手寫檔），包含保密性的或可識別的參與者資料。										
	5.13.2 當研究資料具藝術創作的本質，研究者需取得參與者同意方可持有資料。	1.0	2.0	4.9	30.4	60.8	52.9	27.5	10.8	6.9	0.0
	5.13.3 若研究者採用諮商機構中的當事人資料為研究素材，當事人資料應由諮商機構保管，研究者須遵守保密原則以保護當事人的隱私。	1.0	2.0	3.9	17.6	74.5	54.9	27.5	7.8	2.9	2.0
	5.13.4 當研究者因科學的考量而延長持有研究資料的時間時，需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避免對參與者造成傷害。	0.0	3.9	4.9	20.6	69.6	46.1	36.3	4.9	8.8	1.0
6. 對機構責任	6.1 研究者需向贊助者、機構和研究發表單位說明研究的程序和結果。	2.0	2.9	5.9	36.3	51.0	55.9	23.5	11.8	3.9	1.0
7. 研究者與參與者的關係	7.1 非專業關係：研究者應避免和參與者產生非專業的關係。	1.0	6.9	7.8	22.5	59.8	46.1	27.5	9.8	11.8	1.0
	7.2 性/浪漫關係：研究者和參與者產生性或浪漫關係是被禁止的。	2.0	1.0	4.9	16.7	74.5	65.7	14.7	13.7	2.9	1.0
	7.3 性騷擾及侵害：研究者不能縱容或迫使參與者遭到性騷擾及侵害。	1.0	0.0	1.0	5.9	91.2	71.6	17.6	3.9	2.9	1.0
	7.4 非專業互動的潛在益處	2.0	2.0	5.9	29.4	58.8	43.1	31.4	16.7	3.9	1.0
	7.4.1 當研究者和參與者間的非專業互動可能有益處時，研究者在互動之前，必須向參與者提出文件說明該互動的理由、潛在好處和預期的結果，並取得參與者的同意。										
	7.4.2 若非專業性互動對參與者產生非蓄意的傷害，研究者必須補救傷害並提出證據說明其補救的方式。	1.0	2.0	6.9	21.6	67.6	32.4	33.3	11.8	3.9	2.0
8. 研究參與誘因	8.1 適當的誘因：研究者避免給予參與者過度、不適當的經濟或其他誘因，以避免這些誘因迫使他们參加研究。	2.0	2.0	8.8	32.4	53.9	44.1	35.3	11.8	3.9	2.0
	8.2 澄清誘因：當提供專業性服務作為參與研究之誘因時，研究者需澄清服務性質、風險、責任及限制。	2.0	2.0	5.9	22.5	66.7	43.1	39.2	7.8	4.9	2.0
9. 報告研究結果	9.1 任務報告：完成資料蒐集後，研究者需向參與者說明研究性質、資料運用方式、結果與結論。	1.0	8.8	16.7	26.5	46.1	39.2	32.5	19.6	9.8	4.9
	9.2 客觀正確	2.0	2.9	4.9	27.5	60.8	62.7	21.6	7.8	4.9	0.0
	9.2.1 報告研究時，研究者應將設計、過程、結果及限制等做詳實、客觀及正確的說明和討論。										
	9.2.2 研究者不執行誤導性或欺騙性的研究、不扭曲數據、錯誤呈現數據或故意使結果偏誤。	2.0	0.0	6.9	13.7	74.5	73.5	11.8	6.9	4.9	0.0
	9.2.3 研究者需在研究報告中說明研究結果應應用到不同群體的程度。	2.9	2.9	11.8	31.4	49.0	52.9	25.5	12.7	3.9	2.0
	9.2.4 研究者闡述可能影響結果或資料詮釋的變項和情境，不得有虛假不實的錯誤資料、偏見或成見。	2.0	1.0	6.9	19.6	68.6	59.8	22.5	8.8	3.9	2.0
	9.3 誠實報導：發現研究結果對研究計劃、預期效果、實務工作、諮商理念、或既定利益有不符合或不利時，研究者仍應照實陳述，不得隱瞞。	2.0	2.0	6.9	19.6	67.6	49.0	24.5	11.8	5.9	4.9
	9.4 糾正錯誤	0.0	1.0	5.9	23.5	66.7	38.2	33.3	17.6	4.9	2.0
	9.4.1 發現研究結果有誤或對參與者不利時，研究者應立即查察、糾正或消除不利現象及其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應把實情告知參與者。										
	9.4.2 於發表的研究、數據/資料中發現重大錯誤，研究者應採取合理行動來修正錯誤，如更正、撤回、勘誤或其他適當的刊登方式。	0.0	1.0	4.9	20.6	71.6	44.1	30.4	11.8	9.8	1.0
	9.5 識別研究參與者：未被參與者特別授權時，研究者需以隱藏或改變參與者個人身分的方式呈現資料。	2.0	1.0	3.9	11.8	79.4	63.7	22.5	5.9	3.9	1.0

表 2 (續)

	9.6研究的重複驗證	3.9	3.9	19.6	23.5	47.1	37.3	25.5	14.7	9.8	9.8	
	9.6.1當合格的專業人員想重複驗證研究時，研究者有義務提供足夠的原始研究資料，並於提供資料時保護參與者的隱私。											
	9.6.2向研究者索取資料者需向研究者說明資料的使用目的，並取得研究者的書面同意。	0.0	2.0	5.9	22.5	67.6	53.9	24.5	10.8	6.9	1.0	
10. 發表或出版	10.1尊重智慧財產權：發表或出版之著作引用其他研究者或作者之言論或資料時，研究者應註明原著者及資料的來源，應注意並符合出版法和智慧財產權保護法的相關規定。	1.0	1.0	1.0	12.7	82.4	64.7	25.5	5.9	1.0	0.0	
	10.2剽竊：研究者不得剽竊他人的作品。	2.0	0.0	2.0	9.8	84.3	67.6	19.6	7.8	2.0	0.0	
	10.3資料的審查或出版：研究者需告知期刊編輯委員會研究資料先前的出版或審查訊息。	3.9	5.9	16.7	22.5	49.0	52.9	24.5	12.7	4.9	1.0	
	10.4對著作貢獻的協議	2.9	1.0	5.9	21.6	65.7	62.7	22.5	7.8	2.9	1.0	
	10.4.1若發表或出版之著作作為合著，研究者需事先協議好分派工作、發表榮譽和貢獻度等，不得以自己個人的名義發表或出版。											
	10.4.2主要作者和其他共同作者的列名應與科學或專業貢獻相符，不受其相對地位影響。	2.0	2.0	6.9	19.6	64.7	47.1	28.4	15.7	5.9	2.0	
	10.5研究的貢獻者	3.9	2.0	4.9	22.5	61.8	59.8	25.5	7.8	2.0	0.0	
	10.5.1對所發表或出版之著作有貢獻者，應以聯名著作、聲明、註腳或其他合適的方法，給予鄭重而明確的聲明。											
	10.5.2呈現研究責任與列名時，主要貢獻者被列在最前面，對研究貢獻較小或提供寫作指導者可附註於註腳或引言內。	3.9	3.9	14.7	23.5	52.0	54.9	28.4	11.8	2.0	0.0	
	10.6利用學生的報告或論文	3.9	1.0	5.9	20.6	66.7	55.9	27.5	6.9	6.9	0.0	
	10.6.1若發表的著作係根據學生之研究報告、計畫或論文，且學生為主要貢獻者時，應以該學生為主要作者。											
	10.6.2指導老師需盡早與學生討論列名事宜，並且適切地在整個研究和出版過程中相互討論。	2.9	3.9	8.8	21.6	60.8	57.8	22.5	7.8	7.8	1.0	
	10.7重覆投稿：研究者一次只能投稿一種期刊，已在其他出版物發表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手稿不得重複投稿，除非研究者得到先前出版單位的同意，並適當地註明資料出處。	3.9	0.0	6.9	25.5	61.8	62.7	23.5	7.8	2.0	1.0	
10.8稿件審查	3.9	0.0	2.9	13.7	76.5	64.7	22.5	5.9	2.9	1.0		
10.8.1稿件審查者收到為了發表、研究或其他學術目的所提交的資料時，應該尊重提交者的隱私權和智慧財產權。												
10.8.2審查者運用有效度及可信賴的標準來審查資料，依據個人在專業領域與研究方法學之能力進行評論，並且小心避免個人偏見。	2.0	1.0	4.9	18.6	71.6	45.1	30.4	11.8	5.9	3.9		

綜合上述結果，顯示研究倫理委員會的設置與功能在參與者的反應中，仍有少部份人（約一成）有所質疑與保留，然而，在 APA. 8.01 (2010) 倫理守則，以及 ACA. G.1.c (2005) 的倫理守則中皆對於 IRB 的功能有所強調，且我國的人體研究法第五條也有類似規定，顯見研究計畫透過機構審查程序為一趨勢。雖然亦會有社會與行為科學是否須比照臨床醫學研究進行研究倫理審查程序提出質疑 (De Vries, DeBruin, & Goodgame, 2004) 的觀點，可見此等心理抗拒與質疑是推動研究倫理審查制度自然發生的現象，然而以研究倫理考量，機構審查委員會的存在有其必要性 (劉靜怡, 2008; Fisher, 2003)，也是目前國內研究倫理發展的趨勢與法規 (人體研究法, 2011) 要求。參與者的難處，或許於未來可透過建置功能良好的機構審查委員會，並進行充份的宣導與推廣，以讓研究者們能善用資源，以讓研究能順利進行。

其次，在第五大項「研究參與者的權利」的題項中。參與者的意見也相對保守，認為非常必要納入守則低於 50% 的題項包括了 5.1.4、5.1.5、5.1.8、5.1.9、5.2.2、5.2.3、5.2.4、5.3.1、5.9.1、5.9.2、5.9.3。

就上述結果討論，從「5.1 知後同意」的題項可發現，是否於知後同意時說明參與研究益處、替代程序、發表形式與可能場域、諮詢對象這四項，研究參與者在必要與非常必要兩項的合計都超過八成，可見大部份之填答者具有共識，但單就非常必要納入守則之百分比仍未過半數，可見有少部份（一成左右）參與者的意見仍有些保留，但就倫理守則的觀點而言，知後同意的必要性長久以來一直是被強調的，Stricker (1982) 即明白指出，知後同意的重要精神即是：「參與者在接收到解釋，並對實驗的過程及其相關的冒險及效益獲致了解之後，同意參與研究。」(p. 413)。因此，研究者於知後同意中說明在參與研究過程中，研究參與者所可能面臨的損益是很重要的事，如此方有利於研究參與者判斷是否參與研究。ACA 倫理守則 (2005) 亦載明：若能於知後同意時提供替代程序、發表形式與場地域、諮詢對象，將能讓知後同意的內容更加完備，於 APA (2010) 的倫理守則中也有類似的論述與要求。更何況，從執行困難度的反應來看，可發現填答者亦認為

知後同意題項的執行困難度皆不高，皆未超過 20%。可見，填答者並未認為執行知後同意滯礙難行。

雖有少部份填答者在 5.1.4、5.1.5、5.1.8、5.1.9 題項上有所保留，但基於參與者免受傷害權的考量，於知後同意說明可能的益處或改變（5.1.4）為合理的（Stricker, 1982），且能增進參與者對研究價值的了解，進而決定是否參與研究。例如 APA（2010）與 ACA（2005）亦提出應包含研究目的、利益、風險、保密限制等供研究者參考。

而提供適當的替代方式（5.1.5），於實驗研究、藥物或治療方案的研究則為需考量的項目，以降低實驗對參與者的可能風險並進行補救，此題項可能有其特殊性，使得少部份研究參與者對納入守則有些保留，然心理諮商研究尚會觸及治療處遇性質的實驗研究，因此替代程序仍需視研究的性質加以說明。

針對發表研究結果的形式與場域題項（5.1.8），少部份填答者也許認為有些研究不一定會發表，或尚難以確定未來的發表情況，因此，對納入守則較為遲疑。

最後，提供參與者研究諮詢對象為研究者的義務（5.1.9），少部份填答者可能認為研究說明者多為研究者本身，或許不需納入，但若能在知後同意提供書面予口頭說明，應可增加參與者的理解，尤其當研究為多位研究者共同執行時，更需指明該研究的諮詢者供參與者參考。在執行研究過程中進行知後同意的告知程序究竟要包含那些內容方為充份，學界雖有共識，但仍有少部份研究者仍有不同看法。

其次，從「5.2 實驗研究的處理說明」的題項反應上，可發現是否提供服務給控制組、分派組別的方法、以及參與者退出研究的替代處理方式等項目，被認為是非常必要納入守則之填答者皆低於 50%。

關於實驗研究的處理說明，專業學會的倫理守則皆有規範，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專業倫理守則（2001）即認為研究者在實驗研究結束後，應對控制組的成員給予適當的處理較為適切。

況且，研究者若能多加說明控制組指派的性質、潛在風險、可能的效益，以及於實驗過程無法得到的服務以及補救措施（APA, 2010; Fisher, 2003），將可讓參與者對研究有更多的理解。至於分派組別的方法，可能涉及研究法或某些研究涉及隱匿或欺騙，使得填答者對此是否納入守則感到遲疑。不過研究者仍能靈活運用隱匿與欺騙的原則，於事後說明以增進參與者對研究的了解。

在知後同意中說明參與者退出研究後有無替代處理方式，乃是基於參與者免受傷害權的考量（Kitchener, 1984），若參與者能了解退出研究後的可能情況，應可增進其對於是否參與研究的考量。然而就調查結果來看，填答者對於向研究之參與者說明分配至實驗組和控制組的方法，仍反應有近 20%之困難程度，可見，填答者認為在從事實驗研究時要執行實驗處理的說明有其實務上的困難處。

此外，另一值得注意的題項是「5.6 缺乏判斷能力者：參與者缺乏判斷能力不能給予知後同意時，研究者盡力解釋使其瞭解，並徵求其合法監護人或第三責任者的同意。」在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01）以及 ACA（2005）的倫理守則皆有明示，本研究有超過七成的參與者認為非常必要納入守則中，但也有 18.6%的參與者認為有執行上的困難，顯示在認知與行動上的落差，這可能是取得雙重知後同意需耗費更多的研究成本與時間，研究者還需擔心參與者不足不達研究預期的狀況，凸顯出從事該類研究的難度。然而，欲針對缺乏判斷能力者進行研究，例如智能不足者、認知能力減弱的老年人、兒童（Stanley, Sieber, & Melton, 1987），站在研究倫理與保護當事人立場，盡力解釋研究目的與性質以讓參與者了解，最好是能獲得其合法監護人或第三責任者的同意，同時也可保障研究者執行研究的合法性。

而在 5.9 不需知後同意的狀況題項中，有關公共場所的錄音/錄影、教育場域的研究、匿名問卷、機構中的研究、法律允許的研究可免除知後同意之題項，認為非常必要納入守則的填答者未過 50%，且答無意見、不必要或完全不必要者皆超過兩成，值得注意。知後同意的確有例外的狀況，例如對公開行為的觀察、所採用的程序並未擾亂或操弄自然環境、對匿名檔案資料的研究、某些特定形式的調查與晤談的過程、研究設計包含欺騙，並於詢答時獲得參與者同意等（Fisher, 2003），APA（2010）倫理守則也明確列出取得知後同意的例外情況。但這些例外是否也要納入倫理守則，少部份填答者態度有些保留，由於其中答無意見者均超過一成五，因此，持保留意見的填答者對是否要納入守則並無定見，再加上填答者反應這些題項的執行困難度亦不高，未超過

20%，因此，此等題項雖可考慮納入守則，仍但應參考國內相關法規政策之立場，並應加強對心理諮商研究者的宣導與說明。

參與者對於以下三大項：「6. 對機構與贊助者的責任」、「7. 研究者與參與者的關係」、「8. 研究參與的誘因」同意非常必要納入守則者皆超過 50%，且認為執行困難者未超過 20%。於「9. 報告研究結果」，參與者認為非常必要納入守則者低於 50%的題項有 9.1、9.2.3、9.6.1。

台灣與輔導學會（2001）以及 APA（2010）倫理守則中皆有提到任務報告的重要性，然參與者對是否納入守則有 16.7%沒意見，9.8%表達不必要，可見有兩成五的填答者態度較保留。從研究實務現場，可發現有些研究者於知後同意書上會詢問參與者是否需要研究結果的書面資料，有些則無，顯示提供任務報告的作法不一，端視研究設計而訂，例如匿名的調查研究，則較少進行任務報告，而實驗研究，任務報告則可能納入研究設計中。此外，14.7%的參與者認為進行任務報告是困難的，可能顯示出任務報告須視研究性質而做調整。

至於在研究結果說明研究推論程度的題項，於 ACA（2005）倫理守則有做如此的制定，雖認為非常必要者納入守則未及半數，但再加上認為必要者，則達八成（80.4%），且在執行上並無太大困難（認為困難與非常困難者為 5.9%），在一般的研究報告中，多會報告研究的限制或應用程度，若此題項納入守則中，應加強對心理諮商研究者的宣導與說明。

至於重複驗證需提供資料的議題，雖然 APA（2010）倫理守則 8.14 以及 ACA（2005）倫理守則 G.4.e 皆有提及，但參與者認為非常必要納入守則未過半數，有 19.6%表示無意見，且執行困難度達 19.8%。由於資料的持有與未來的重複驗證，涉及到參與者的知後同意、隱私保護、以及申請重複驗證研究的目的性，須做多重考量，從本研究結果也發現參與者對於此題項的內涵是否納入守則較為保留，也考量到執行時可能有其難度。

第十大項「發表或出版」之 10.3，認為非常必要納入守則者未過半數，基本上，重複出版是不合研究倫理的（APA, 2010; Fisher, 2003），也會阻礙科學的進步。目前國內的出版單位多會留意與期望作者提供先前的出版訊息，至於出版單位要求作者提供先前的審查訊息則較為少見。就該題項的填答反應來看，雖認為非常必要者未過半數，但再加上認為必要者則達 71.5%，而答完全不必要與不必要者則接近一成（9.8%），答無意見者則達到 16.7%，不過認為有執行困難的參與者則不多，僅占 5.6%，顯示多數參與者雖對納入倫理守則有其共識，但少部份填答者則不贊同，亦有部份填答者不置可否，顯現部份填答者對將此題項納入守則，態度有所保留，值得注意，由於告知出版資訊為勢所必須，較令填答者感到遲疑者應為告知審查訊息的要求。

對問卷 80 個題項進行整體的必要性評估發現，超過半數填答者認為非常必要納入守則者有 62 項，這是最具共識的題項（第一級共識題項）；其次，在認為非常必要未達半數的 18 項中，合計認為非常必要與認為必要而超過八成者則有 9 項（第二級共識題項）、超過七成未達八成者有 6 項（第三級共識題項）、僅超過六成者有 3 項（第四級共識題項）。所有的題項皆有六成以上的填答者認為必要納入倫理守則，也就是皆能獲得大部份填答者的共識；但就認為必要者未達八成的 9 個題項加以分析，發現主要分布在三大類議題：（1）第 5 類研究參與者的權利：包括 5.2 實驗研究的處理（5.2.3、5.2.4）以及 5.9 免除知後同意（5.9.1、5.9.2、5.9.3、5.9.4）；（2）第 9 類報告研究結果：包括 9.1 任務報告以及 9.6 研究的重複驗證（9.6.1）；（3）第 10 類發表或出版：10.3 資料的審查或出版。可見這三類議題、9 個題項是在思考建置心理諮商研究倫理守則較須加以討論的議題與題項，也是若日後納入後較需要加以宣導與說明的部份。

對問卷 80 個題項進行整體的執行困難度評估發現，超過 20%填答者認為執行困難（合計困難與非常困難的百分比）的有 3 項：1.2、3.2.1、3.2.3；若再加上超過 15%填答者認為執行困難的亦有 3 項：5.2.3、5.6、9.6.1。這些是被認為執行較困難的題項，上述 6 項中有出現兩項的議題類別是第 3 類行為規範中有關研究倫理審查的議題，以及第 5 類中有關實驗研究處理告知的議題，可見這兩個議題也是思考建置心理諮商研究倫理守則較須仔細思索的議題。

### 3. 題項納入諮商研究倫理守則必要性與實際執行困難度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於納入倫理守則必要性方面，就平均數之數值觀之：大於（含）4 可視為參與者普遍認為可納入守則，必要程度為 75%以上，小於 4 則顯示該題項是否納入守則尚有待討論，小於 4 的題項為 5.2、5.9.1、5.9.4 三個題項。從參與者的反應可發現，對於免除知後同意的題項，雖可考慮納入守則，但應參考國內相關法規政策之立場，並應加強對心理諮商研究者的宣導與說明。而實驗研究

的分配方法雖涉及實驗設計，但亦屬知後同意的重要內涵。在守則訂定的原則之下，研究者尚可參考欺騙/隱瞞的原則做適度的調整。納入守則必要性之標準差在 0.35 至 1.26 之間。

在執行困難度方面，平均數大於（含）3 可視為參與者認為有 50% 以上的困難程度，於研究結果發現無平均數大於（含）3 的題項，顯示多數參與者認為執行困難大致能克服。執行困難程度之標準差在 0.65 至 1.34 之間。

#### （四）題項納入守則必要性與執行困難度之顯著性考驗

在填答者的背景變項中最引發研究者關切的變項是填答者的教學經驗，由於心理諮商領域研究者亦有人從事研究法或專業倫理課程的教學，其教學內容正是影響此一領域人士研究倫理觀念的重要來源，因此具備此等教學經驗者的觀點特別具有探討價值。

研究者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教學經驗在題項納入守則必要性與執行困難度之顯著性考驗。結果發現教授過研究法課程者（ $n = 40$ ）、教授過倫理課程者（ $n = 14$ ）、兩者皆教授過者（ $n = 17$ ）、兩者皆無教授過者（ $n = 26$ ）四群人於納入守則必要性的反應並無顯著差異。於執行困難度方面，於 3.2.3 題項，結果發現四種群題對於獨立研究者題項的反應有所不同 [ $F(3, 91) = 2.774$ ,  $p = .046 < .05$ ]，使用 Dunnett's T3 事後檢定則無發現任兩組的平均數有顯著差異存在。於 10.8.1 題項，結果發現四種群題對於獨立研究者題項的反應有所不同 [ $F(3, 90) = 2.903$ ,  $p = .039 < .05$ ]，使用 Dunnett's T3 事後檢定則無發現任兩組的平均數有顯著差異存在。結果整理如表 3。

表 3 教學經驗在題項執行困難度之顯著性考驗

題項	教過研究法 ( $n = 40$ ) $M (SD)$	教過倫理課 ( $n = 14$ ) $M (SD)$	兩者皆教 ( $n = 17$ ) $M (SD)$	兩者皆無 ( $n = 26$ ) $M (SD)$	F 值
3.2.3 獨立研究者	2.25 (1.06)	2.62 (0.96)	3.17 (1.51)	2.64 (0.99)	2.77*
10.8.1 稿件審查...	1.23 (0.48)	1.31 (0.63)	1.75 (1.18)	1.68 (0.85)	2.90*

\* $p < .05$

上述結果可保守推估不同教學背景對各題項納入倫理守則的必要性的態度上並無顯現差異，惟在各題項之執行困難度上，曾教過研究法與倫理課者，對於研究倫理守則的執行上相對有較多的執行顧慮與考量。

#### （五）研究參與者對於本研究的想法與意見

在建置倫理守則方面，研究參與者多採肯定的態度，並認為有制定的必要。如認為「有守則才能遵守和規範研究者與受試者間的責任。（參與者 50）」、「因應人體研究法實施，守則制定是有必要，為教育專業工作者關注並嚴守倫理之基礎。（參與者 59）」。

對於守則的撰寫內容，也有參與者認為文義不夠清楚，需要進一步修改，「內容豐富，措詞有點難懂。（參與者 146）」。或是認為內容太過龐雜，常識部分的議題可列入前言，精簡為要，「宜聚焦於『諮商研究』特定倫理議題，一般性研究倫理議題，應為常識，列入則太雜，以前言說明即可。（參與者 168）」。尤其對於研究方法實施或技術章節的規定，參與者認為可考量刪除，以免過於限縮，「應充分考量不同研究情境的多元變異性，且刪除對技術章節之規定。倫理及價值的維護非尋求完美無誤！（參與者 57）」。另外，參與者也建議例外情形的列舉適度即可，「制定倫理守則時，宜考慮例外的情形並適度列舉之，以免過於勞師動眾。（參與者 147）」。

綜合上述，研究參與者建議守則於撰寫上宜以精簡、原則性之方式加以論述，既可保持彈性，也可讓研究者有所依循。

至於設置研究倫理委員會方面，填答者多認為是非常必要且樂觀其成，並有益於維護研究參與者之權益，「應設置才能保障參與者之權益（參與者 56）」。尤其在治療或諮商機構更需要設置，「若是治療或諮商等專業機構內，則須積極建立委員會，一方面保障個案權益，另一方面也提供客觀可行的研究規定，供研究者參考遵循，以加速實務研究的成果（參與者 19）」。不過，設置研究倫理委員會雖立意良善，但礙於實際情況，參與者認為可能在較小的機構有推行的困難，「國科會、中研院、各大學較容易推動，其他機構較難（參與者 89）」。其次，研究倫理委員會

審查者的公信力很重要，尤其可考量納入不同領域的代表，以多方考慮不同研究的特性。「贊成。應納入不同領域的代表，且充分考量不同領域的研究特性，遇重大爭議時應邀請申請人出席陳述。（參與者 57）」、「很重要，但要以小組委員會本身有公信力（參與者 197）」。此外，研究倫理委員會需具執行效率，以免耽誤研究時程，「勿繁雜，影響研究可行性，例如多層級審查耗時費力（參與者 78）」，也有參與者擔心研究前需通過委員會審查，會增加工作的負擔與實施研究的難度，「立意良好，但（1）增加工作負擔（2）增加研究執行困難的門檻（3）可能耽誤研究執行時間（4）未必容易落實（參與者 69）」。

綜合上述，參與者對於設置研究倫理委員會多持正面的態度，主要擔憂處為實際執行時是否會遭遇困難，或者造成研究的阻礙，這部分於未來推行研究倫理委員會時需多加和學界與研究人員溝通，以減輕研究人員的疑慮。

##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收集國內心理諮商研究人員的意見，以做為諮商研究倫理守則建置的參考，結果顯示研究倫理已為多數人所支持，多數參與者也樂見其成，但在題項納入守則必要性方面，參與者對機構核准、知後同意、實驗處理的部份題項態度較為保守；執行困難度方面，在機構核准、實驗處理的部份題項上，近 20%的參與者感到有執行上的困難，顯示研究倫理的理念與實踐雖為學界之共識，但仍有需要學界持續討論的部分。從本研究的結果也發現，曾教過研究法與倫理課的研究者，對於研究倫理守則的執行有較多的考慮，此可能為此類參與者對於研究倫理有更高的敏感度，而對於實際執行有更多的考量。

本研究選取大專院校心理諮商領域教師進行填答，期望能集思廣益以收集本地心理諮商研究者們的意見與經驗，問卷回收雖歷經兩個月的催收期，然回收率僅達五成，不盡理想，因此本研究之資料收集仍有可能有涵蓋性不足之限制，此也凸顯從事倫理研究的不易。

本研究量表整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APA 與 ACA 針對研究倫理所訂定的守則內容，並納入經由質性資料所得的觀點，雖試圖整合國內外研究倫理的理念與經驗，但可能亦使得守則的內容較為冗長複雜。未來訂定研究倫理守則可以精簡、易懂為原則，並能以多方集思廣益，符合本地國情以期降低執行上的困難。

本研究也建議後續之研究可針對國內研究者們所遭遇的實際困境，如何兼顧當事人權益與研究預期貢獻以進行研究，以及倫理守則該如何與時俱進的修訂等議題加以探討，而本研究所得之心理諮商研究倫理守則亦有必要針對其適切性與應用性進行後續之研究與修正。此外，若機構要設置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宜向研究人員加強說明委員會的設置理念與運作方式，以減少研究人員之疑慮，而能同時兼顧研究發展與保障參與者福祉的目的。

## 參考文獻

- 人體研究法（2011）：**人體研究法**。取自法務部網站：<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176>，2013 年 8 月 8 日。[Human Subjects Research Act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176>]
- 文美華、王智弘、陳慶福（2009）：網路諮商機構實施電子郵件諮商服務之實務經驗與倫理行為探討。**教育心理學報**，**40**（3），419-438。[Wen, M. H., Wang, C. H., Chen, C. F. (2009). E-mail counseling service in cybercounseling agencies: A study of practice and ethical behaviors.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40*(3), 419-438.]



- 牛格正 (1991) : 諮商專業倫理。台北：五南。[Niu, G. Z. (1991). *Counseling ethics*. Taipei: Wunan.]
- 牛格正、王智弘 (2008) : 助人專業倫理。台北：心靈工坊。[Niu, G. Z., & Wang, C. H. (2008). *Ethics of helping professionals*. Taipei, Taiwan: PsyGarden.]
- 王智弘 (1994) : 諮商與心理治療研究之倫理問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報, 17, 95-121。[Wang, C. H. (1994). Ethical problems in research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The Archive of Guidance & Counseling*, 17, 95-121.]
- 台灣心理學會 (2002) : 心理學專業人員倫理準則。中國心理學會通訊, 38, 3-11。[Taiw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2). Ethics of psychological professionals. *Chinese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News Report*, 38, 3-11.]
-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2001) :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專業倫理守則。取自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網站：[http://www.guidance.org.tw/ethic\\_001.html](http://www.guidance.org.tw/ethic_001.html)，2010年11月2日。[Taiwan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ssociation (2001). *Professional Ethics of Taiwan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ssoci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guidance.org.tw/ethic\\_001.html](http://www.guidance.org.tw/ethic_001.html)]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011)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取自科技部網站：<http://www.nsc.gov.tw/hum/ct.asp?xItem=20501&ctNode=1147>，2012年12月30日。[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2011). *NSC trial program: Ethical review of research projec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nsc.gov.tw/hum/ct.asp?xItem=20501&ctNode=1147>]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012) : 心理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取自科技部網站：<http://www.nsc.gov.tw/hum/public/Attachment/291914112671.doc>，2012年12月30日。[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2012). *Review notices of psychological research projec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nsc.gov.tw/hum/public/Attachment/291914112671.doc>]
- 吳芝儀 (2011) : 以人為主體之社會科學研究倫理議題。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5 (4), 19-39。[Wu, C. Y. (2011). Ethical issues i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involving human participant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5(4), 19-39.]
- 吳清山、林天祐 (2001) : 焦點團體法。教育研究月刊, 92, 128。[Wu, C. S., & Lin, T. Y. (2001). Focus group research method. *Journal of Education Research*, 92, 128.]
- 李佳儒、張勻銘、王智弘 (2010) : 未成年人團體諮商之倫理困境與因應策略。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23 (4), 613-637。[Li, J. R., Chang, Y. M., & Wang, C. H. (2010). Ethical dilemmas and coping strategies in group counseling for minors. *Formosa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23(4), 613-637.]
- 李佳儒、張勻銘、楊淳斐、王智弘 (2012) : 諮商心理師團體諮商倫理信念與行為之探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34, 53-81。[Li, J. R., Chang, Y. M., Yang, C. F., & Wang, C. H. (2010).

- Counseling psychologists' ethical beliefs and behaviors on group counseling. *Chinese Journal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34, 53-81.]
- 張勻銘、王智弘、楊淳斐、李佳儒（2012）：當事人和諮商師發展友誼關係之經驗：當事人觀點。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5（4），633-658。[Chang, Y. M., Wang, C. H., Yang, C. F., & Li, J. R. (2012). The client's perspective on friendship with a former counselor. *Formosa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25(4), 633-658.]
- 林美芳、張馥媛、王智弘（2009）：臨床心理師非性雙重關係倫理行為與態度之調查研究。*台灣公共衛生雜誌*，28（6），530-540。[Lin, M. F., Chang, F. Y., & Wang, C. H. (2009). The investigations of clinical psychologists' ethic attitudes and behaviors toward non-sexual dual relationship. *Taiw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28(6), 530-540.]
- 洪莉竹（2011）：中小學學校輔導人員倫理決定經驗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33（1），87-107。  
[Hung, L. C. (2011). Experiences of school counselors in ethical decision making. *The Archive of Guidance & Counseling*, 33(1), 87-107.]
- 唐淑美、顏上詠、陳祖裕、林正介（2010）：受試者保護與人體試驗委員會。*醫事法學*，17（2），1-12。[Tang, S. M., Yen, S. Y., Chan, C. Y., & Lin, C. C. (2011). The protection of the human research subject and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Journal of Law and Medicine*, 17(2), 1-12.]
- 張馥媛、林美芳、王智弘（2012）：臨床心理師心理治療知後同意之倫理行為與態度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5（1），105-134。[Chang, F. Y., Lin, M. F., & Wang, C. H. (2012). Informed consent in psychotherapy: The ethical attitudes and behavior of clinical psychologists. *Formosa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25(1), 105-134.]
- 莊惠凱、邱文聰（2010）：台灣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推動。*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2（1），4-9。[Chuang, H. K., & Chiu, W. C. (2010). Promotion of human subject research ethics in Taiwan. *Newsletter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12(1), 4-9.]
- 戴正德、李明濱（2012）：社會行為科學之人體研究與其倫理審查機制。載於戴正德、李明濱（主編），*人體試驗：研究倫理的理念與實踐*（143-162）。台北：教育部。[Dai, C. D., & Li, M. P. (2012). Human subject research and ethical review. In C. D. Dai & M. P. Li (Eds.), *Human subject: Concepts and application of research ethics* (pp. 143-162). Taipei, Taiwa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劉靜怡（2008）：「以人為對象」的研究和研究倫理委員會：以美國法制下之「言論出版自由」與「思想研究自由」為論述核心。*中研院法學期刊*，3，201-274。[Liu, C. Y. (2012). Human subject research and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s: An analysis of U.S. regulations and their first amendment implications under U.S. 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 *Academia Sinica Law Journal*, 3, 201-274.]

- 盧怡任、王智弘 (2012) : 諮商心理師倫理判斷與倫理行為之調查研究。 *教育心理學報*, 43 (4) , 783-804。 [Lu, Y. J., & Wang, C. H. (2012). A survey study on ethical judgments and behavior of certified counseling psychologists.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43(4), 783-804.]
-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2005). *2005 ACA Code of Ethic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ounseling.org/Resources/CodeOfEthics/TP/Home/CT2.aspx>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0). *Ethical principles of psychologists and code of conduct, 2010 amendmen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apa.org/ethics/code/index.aspx>
- Ashcroft, R. E. (2011). The Declaration of Helsinki. In E. J. Emanuel, C. C. Grady, R. A. Crouch, R. K. Lie, F. G. Miller, & Wendler, D. D. (Eds.), *The Oxford textbook of clinical research ethics* (pp. 141-148).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ssociation of Internet Researchers. (2012). *Ethical decision-making and Internet research: 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AoIR ethics working committee*. Retrieved from <http://aoir.org/reports/ethics2.pdf>
- Beauchamp, T. L. (2011). The Belmont Report. In E. J. Emanuel, C. C. Grady, R. A. Crouch, R. K. Lie, F. G. Miller, & Wendler, D. D. (Eds.), *The Oxford textbook of clinical research ethics* (pp. 149-155).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rnale, R. D. C., van Thiel, G. J. M. W., Raaijmakers, J. A. M., & van Delden, J. M. (2012). Decision theory and the evaluation of risks and benefits of clinical trials. *Drug Discovery Today*, 17, 23-24.
- Best, J. W., & Kahn, J. V. (2005). *Research in education* (10th ed.).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and Bacon.
- Blom, E., & De Vries, R. (2011). Towards local participation in the creation of ethical research guidelines. *Indian Journal of Medical Ethics*, 8(3), 145-147.
- Chadwick, G. L., & Dunn, C. M. (2000).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s: Changing with the times?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Practice*, 6, 19-27.
- Fisher, C. B. (2003). *Decoding the ethics code: A practical guide for psychologist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Gibson, S., Benson, O., & Brand, S. L. (2012). Talking about suicide: Confidentiality and anonymity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Nursing Ethics*, 20(1), 18-29.
- Heppner, P. P., Wampold, B. E., & Kivlighan, D. M. (2007). *Research design in counseling* (3rd ed.). Belmont, CA: Brooks/Cole.
- Kitchener, K. S. (1984). Intuition, critical evaluation and ethical principles: The foundation for ethical decision in counseling psychology.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12(3), 43-55.
- Kitchener, K. S. (2000). *Foundations of ethical practice, research, and teaching in psychology*. Mahwah, NJ: Erlbaum.

- Kocet, M. M. (2006). Ethical challenges in a complex world: Highlights of the 2005 ACA code of ethics.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84*, 228-234.
- Lieblich, A., Tuval-Mashiach, R., & Zilber, T. (1998). *Narrative research: Reading,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London, UK: Sage.
- Martinson, B. C., Anderson, M. S., & de Vries, R. (2005). Scientists behaving badly. *Nature, 435*, 737-738.
- Nosek, B. A., Banaji, M. R., & Greenwald, A. G. (2002). E-research: Ethics, security, design, and control in psychological research on the Internet.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58*(2), 161-176.
- Ponterotto, J. G. (2013).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multicultural psychology: Philosophical underpinnings, popular approaches, and ethical considerations. *Qualitative Psychology, 1*(S), 19-32.
- Ponterotto, J. G., & Grieger, I. (2008). Guidelines and competencies for cross-cultural counseling research. In P. B. Pederson, J. G. Draguns, W. J. Lonner, & J. E. Trimble(Eds.), *Counseling across cultures*(6th ed., pp. 57-72). Thousand Oaks, CA: Sage.
- Robinson III, E. H., & Curry, J. R. (2008).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s and professional counseling research. *Counseling and Values, 53*, 39-53.
- Sieber, J. E. (2004). Using our best judgment in conducting human research. *Ethics & Behavior, 14*, 297-304.
- Stanley, B., Sieber, J. E., & Melton, G. B. (1987). Empirical studies of ethical issues in research. *American Psychologist, 42*, 735-741.
- Striker, G. (1982). Ethical issues in psychotherapy research. In M. Rosenbaum (Ed.), *Ethics and values in psychotherapy: A guidebook* (pp. 403-424). New York, NY: Free Press.
- Waltz, C. F., & Bausell, R. B. (1983). *Nursing research: Design, statistics and computer analysis* (2nd ed.). Philadelphia, FA: Davis Company.
-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2013).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declaration of helsinki: Ethical principles for medical research involving human subjec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wma.net/en/30publications/10policies/b3/17c.pdf>

收稿日期：2013年01月03日

一稿修訂日期：2013年08月29日

二稿修訂日期：2013年12月04日

三稿修訂日期：2013年12月17日

接受刊登日期：2013年12月19日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014, 46(1), 51-71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 **A Survey of Counseling Research Ethics Code Building**

**Chih-Hung Wang    Shu-Hui Liu    Yun-Ming Chang    Chi-Ping Deng**

Department of Guidance & Counsel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hun-Fei Yang**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is study aims to establish the counseling research ethics and to explore the present situations of counseling research ethics in Taiwan. The research questionnaire was developed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s, a focus group of 11 counseling researchers, and a validation session with 10 college instructors who have taught at least one course in research methods or ethics. 102 college instructors in the counseling field completed the questionnaire. Descriptive statistics, *t* tests, and ANOVA were applied to examine the data. In addition, the opinions of participants were collected.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most participants held positive attitudes toward establishing research ethics codes. However, nearly 20% participants reported having difficulties following some of the research ethics guidelines, especially those regarding institutional approvals of research proposals and the procedural requirements of conducting experiments. Participants who had taught courses in both research methods and ethics reported more difficulties with implementation. The present study showed that even with strong support for having research ethics, some counseling researchers expressed hesitations and concerns about the ethics implementation regarding proposal approvals and requirements. This study highlights the importance of having easy-to-follow ethical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so that the ethics in counseling research are enhancement rather than become barriers that bring further complication. This study also suggests efforts to diminish researchers' hesitations.

**KEY WORDS: counseling psychology, ethical code, research ethics**

